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申請輔系、雙主修審核辦法

84.01.11系務會議通過 84.04.18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.09.28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外系學生欲申請本系為輔系者,除依照校定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,必須具備下列資格,並應修畢本系訂定輔系之所有科目,始獲得承認之。
 - 1. 除管理學院外之其他各系學生
 - 2. 申請修讀輔系期限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,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 - 3. 申請時請提出前一學期或歷年之成績名次排名,名次 需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- 二、凡外系學生欲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者,除依照校定「學生修讀雙 主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,必須具備下列資格,並應修 畢本系訂定雙主修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,始獲得承認之。
 - 1. 除管理學院外之其他各系學生
 - 2. 申請修讀雙主修期限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 選截止前,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 - 3. 申請時請提出前一學期或歷年之成績名次排名,名次 需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。
- 三、凡申請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,修讀學生修習及格之科目學 分,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、 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,得經本系審查同意後予以採認,至多不 得超過六學分。